

证券代码：430098

证券简称：天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对象为监事、监事会和监事会工作人员。

第三条 监事会设联系人一人，作为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日常工作人员。监事会设公章一枚，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保管。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及职权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或公司不设监事会副主席时，可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每三年换届一次。监事会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监事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等。

监事除依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会应当就董事会关于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做出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并形成决议。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一)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监事提议召开时；
-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一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

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会议提案)；
- (三)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五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不经现场会议而通过通讯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包括视频、音频等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的，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由记录人起草后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各监事，同意的监事应该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将签署后的文本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监事会。本规则规定需过半数监事同意方可通过的议案，过半数监事书面签署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该监事会决议即生效；本规则规定需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同意方可通过的议案，三分之二以上监

事书面签署监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该监事会决议生效。

第十六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签署委托日期。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监事不得委托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监事代为出席；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监事不得接受其他监事的委托；

（二）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第十八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公司设立证券事务代表的，证券事务代表也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条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

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通过：

(一)对违反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监事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公告及档案保存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秘书应当根据监事会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以及统计的表决结果制作书面决议。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监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五)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书面决议上签名。

第二十四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在本规则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